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曾安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019

傳真：(02)8789-7604

E-mail：at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27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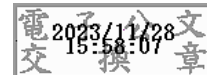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2002714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，其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，請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2年11月10日產永字第11201321040號函(詳附件)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

花府 112/11/28



1120239545